

证券代码：871482

证券简称：南方锅炉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安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规划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继续聘请鹏盛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支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支行的借款即将到期，公司计划与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支行申请续贷并重新签署相关合同，续贷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关于借款合同的详细内容，以最后生效的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邓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及法人作为共同借款人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县支行申请续贷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将提前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县支行的借款，公司计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县支行重新申请续贷模式并重新签署相关合同，续贷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为 998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控人邓安作为公司的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邓安不会实际使用、占用上述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邓安作为共同借款人实质是为公司申请上述银行借款提供增信措施）。邓安及其配偶洪明祥先生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自有房屋、土地对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关于续贷合同签署的详细内容，以最后生效的合同约定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邓安为公司共同借款人，董事邓辉、洪希锴分别是邓安的弟弟、儿子。故董事邓安、邓辉、洪希锴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股东深圳市辉安达实业有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公司提供年利率为 4%的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邓安系深圳市辉安达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

事邓辉之胞姐，系公司董事洪希锴之母亲。故董事邓安、邓辉、洪希锴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